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文）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明康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104,198,5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250,688,809.60 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0,403,409.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130,285,4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 2,160,661,257.22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375,857.22 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518,414.65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7,857,442.57 元）。前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0,722,417.0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748,966,659.36 元，其中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528,966,659.36 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为人民币 109,403,676.45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528,966,659.36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5月2日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2018年5月2日	564,000,000.00	1,655,386.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200,000,000.00	110,610.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0891		669,461,457.22	6,383,973.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727,199,800.00	435,900,704.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	98460078801200000493	不适用	-	44,397,643.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	15000093177419		-	40,515,712.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	510902047310103		-	2,629.27
合计				2,160,661,257.22	528,966,659.36

注：期末余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为人民币 109,403,676.45 元。

（二）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00,000 股新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690,2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13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6,527,939,897.70 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66,693,612.2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6,461,246,285.44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001,616.74 元，加回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8,679,800.00 元（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计 6,465,924,468.70 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465,924,468.70 元已于 2020 年

9月8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92,621,181.6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62,133,951.95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为人民币93,508,848.17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362,133,951.95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8日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4273	2020年9月8日	736,280,000.00	112,647,894.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900002457		491,760,000.00	55,024,698.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171		660,640,000.00	7,153,502.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247		1,789,260,000.00	456,621,721.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2458		300,000,000.00	166,962,893.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500002459		600,000,000.00	231,797,321.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000002460		1,887,984,468.70	7,789,213.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合全药业”）	510900091510956	不适用	-	8,027,925.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全药业”）	03857600040109608		-	62,301,205.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	632402943		-	61,125,586.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	121936945710590		-	93,912,85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合全药物研发”）	98460078801200002528		-	7,274,912.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药明	31050110057900006937		-	91,494,219.12
合计				6,465,924,468.70	1,362,133,951.95

注：期末余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为人民币 93,508,848.1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150620180418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5109020410108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8018030891）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700000461）。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20-082）。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300039524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30003951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300039427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90000245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70000245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500002459）、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000002460）。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药明增资，并由上海药明进一步向子公司合全药业增资，合全药业进一步向子公司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和无锡合全药业（上海药明、合全药业、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和无锡合全药业合称“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8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8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20-08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和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0-09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项目原定建设期内发生新冠疫情，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多方面影响，包括部分项目所需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审批未能在原定行政许可期限内获得，因防疫需要采取将在建区域与现有设施完全分开等保障措施影响了原定工程建设时间安排。另外，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探索开发多元化的供应渠道，以确保在国际形势快速变化之下的供应链稳定性，因此在采购评估过程中有一定额外时间投入，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本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此外，考虑到苏州药明所处的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环保政策以及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较为严格的要求，以及相关环评设施进一步扩建所可能产生的氮磷排放负荷，本公司将部分环评产能拓展由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药明”）建设。对“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即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调整后变更为“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调整前	2021年12月31日	苏州药明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18号
	调整后	2022年12月31日	苏州药明、南通药明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18号、江苏省启东市钱塘江路2588号

2、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并同意对“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即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资金用途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变更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83.2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251.84 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3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251.84 万元已实施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换金额
1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2,487.84	2,487.84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7,595.41	7,595.41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0,083.25	30,083.25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7,408.13 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07 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置换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12,266.13	12,266.13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19,893.37	19,893.37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25,427.10	25,427.1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0,286.25	10,286.25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4,369.47	4,369.47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5,165.81	5,165.81
	合计	77,408.13	77,408.13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4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9-01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4）、《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9）、《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83）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0-087）、《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1-015）、《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9）。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对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000.00 万元。2021 年度，本公司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2,349.6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	本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0
2	苏州药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
			合计	22,000.00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无对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2021 年度，本公司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 A 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7,845.5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和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如下：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机关拨付的政府补助，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的部分费用从前述政府补助中支出，故产生较多结余。

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中，集中土建，分批装修，对设备类采购在保证功能的情况下进行多方比价，因此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低于设计概算。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如下：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募投项目各项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对资金使用和支付进行合理规划。“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节余资金主要为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款，该尾款及质保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后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此外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45.02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4,662.42 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包括：“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24,217.11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3,830.21 万元），“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27.91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832.20 万元）。前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原募投项目中“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除该项目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药明康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药明康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药明康德2021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附表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6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0,188.29		
募集资金净额				213,02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199.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49,07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7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变更前为“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是	72,719.98	72,719.98	72,719.98	5,449.19	29,150.58	43,569.40	40.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56,400.00	56,400.00	4,739.10	36,013.10	20,386.90	63.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000.00	是(注 2)	否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8,004.48	是(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	63,908.56	-	100.00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合计		213,028.54	213,028.54	213,028.54	10,188.29	149,072.24	63,956.30	69.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二)								
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1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4,896.67 万元(其中 22,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52,896.67 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为人民币 10,940.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故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 注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 88,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启动试运行, 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 115,000.00 万元, 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 注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项目, 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 21,218.00 万元, 2021 年为项目投产第三年。2021 年度本项目产生营业收入 78,004.48 万元, 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 注:4: 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 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 注 5: 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2,79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24,215.38		
募集资金净额				646,124.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519,262.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异(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否	73,628.00	73,628.00	73,628.00	41,209.02	62,736.86	10,891.14	85.21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否	49,176.00	49,176.00	49,176.00	14,488.83	38,090.30	11,085.70	77.46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064.00	66,064.00	66,064.00	27,453.85	60,068.29	5,995.71	90.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不适用	否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否	178,926.00	178,926.00	178,926.00	110,018.67	128,046.55	50,879.45	71.56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722.96	13,310.77	16,689.23	44.37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2,923.70	29,036.02	30,963.98	48.39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330.63	188,330.63	188,330.63	398.35	187,973.32	357.31	99.81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合计		646,124.63	646,124.63	646,124.63	224,215.38	519,262.12	126,862.51	8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如下：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一方面，境外新冠疫情对项目建设造成了一定影响：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计划递延，公司正积极寻找国产化替代设备并调整部分设施的设计方案。同时，结合设备采购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公司对部分项目的建设安排进行了再优化，故原定建设进度因实施优化安排有所延后。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本次调整前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2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6,213.40 万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为人民币 9,350.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故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启动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较短，产能未完全利用，实现的效益无法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

注 3：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潜在的重要影响。

注 4： 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5： 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